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5/04-05(07)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2004年10月26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雪卡毒食物中毒事故

目的

本文件撮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就雪卡毒食物中毒問題進行的討論。

過往的爆發情況

2.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在2000至2003年期間，本港共有75宗雪卡毒食物中毒個案，涉及233人。在2004年的首3個月，共有25宗雪卡毒食物中毒個案，100人受影響。

事務委員會過往的討論

3. 由2004年3月28日至31日期間，共有16宗雪卡毒食物中毒個案。鑒於個案數目日增，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4月2日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雪卡毒的監控制度及預防措施。

4. 在2004年4月2日會議上，委員關注有問題的珊瑚魚是否來自單一個供應商或來自新的捕魚區。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確定含有毒素的魚的來源，並規定珊瑚魚在輸入香港前須先通過雪卡毒素測試。

5. 政府當局表示，難以追查珊瑚魚的來源，因為牠們並非只來自某些特定地方。現時並無法例規管活海魚在香港的起卸。不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建議業界從新開發捕魚區進口珊瑚魚前，應先進行雪卡毒素測試，而食環署亦會進行雪卡毒素的抽查。政府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現正檢討有關法例，以期將規管範圍擴大至活魚。當局會在3至4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具體建議。

6. 在政府當局完成檢討前，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過渡措施，以改善情況，並積極與業界討論下述建議——

- (a) 規定從新開發捕魚區進口珊瑚魚前，先進行雪卡毒素測試；及
- (b) 加強珊瑚魚的自願申報制度及抽樣檢查的規定。

部分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有關預防雪卡毒食物中毒的公眾教育，特別是區分海魚與養殖魚，因為後者可供安全食用。

7. 政府當局其後在2004年7月1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告知委員有關加強雪卡毒監控制度的擬議措施。政府當局表示，將會採取分兩期推行措施，以及早對付因雪卡毒引致的食物中毒問題。由於檢討現行法例以改善規管需時，期間當局會制訂一套自願遵從的作業守則。根據守則，魚商必須就每批魚獲提供資料。

8.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魚商在遵從擬議申報制度的規定時會否有困難。政府當局表示，須予申報的資料並不複雜，而魚商亦知道一旦發生雪卡毒中毒事件，他們的業務將受影響。況且，政府當局在制訂作業守則時，會諮詢魚業的意見。

9. 黃容根議員告知事務委員會，捕漁業支持在漁獲進口前先進行雪卡毒測試，以及加強向食環署申報漁獲的制度。其他數名委員認為推行強制申報制度較可取，可提供更可靠的資料，並可對進口魚類實施有效管制。不過，張宇人議員不贊成制定更多法例規管和管制商業活動。

10.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魚商進一步討論有關自願遵從的作業守則。委員亦建議——

- (a) 在輸入珊瑚魚前，尤其是大型珊瑚魚及來自新捕魚區的漁獲前，應進行更多樣本測試；
- (b) 如所付運的魚類數量龐大或屬超過某重量的大型魚類，應在輸入前進行雪卡毒測試；及
- (c) 政府當局應加強有關預防雪卡毒引致食物中毒的公眾教育。

政府當局承諾在推行守則後一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最新發展

11. 由於在2004年9月發生一連串雪卡毒食物中毒個案，事務委員會將於2004年10月26日會議上，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當局及業界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預防再發生同類事故的預防措施。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的一覽表載於附錄，方便委員參考。委員可於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及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chinese/index.htm>）瀏覽此等文件。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10月21日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通過的議案／立法會質詢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4年4月2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1923/03-04(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777/03-04號文件]
	2004年7月13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3051/03-04(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271/03-04號文件]